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8）325号）等有关规定要求，通过认真核查后，就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存在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合资子公司南京中南新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中南”）因项目发展需要，2014年向金融机构融资。本公司与中南控股均以各自持有的南京中南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借款主体为南京中南。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南京中南40%的股权，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视同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6.2亿元。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报告期末上述借款已经偿还，担保已经解除。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中南建设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没有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无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